制定说明

一、制定必要性

为推动太仓港区经济高质量发展，进一步加快创新驱动，激发创新活力，吸引更多人才集聚港区，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，加快形成创新发展新格局。港区科技局起草了相关政策。起草本政策主要基于苏州市开放再出发有关精神，太仓市“1+X”有关文件规定及《太仓市关于集聚产业发展人才助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、《关于进一步推进临沪科创产业高地建设的若干政策》等等。

二、制定依据

1.太政发〔2021〕26号《关于进一步推进临沪科创产业高地建设的若干政策》，由太仓市人民政府制定并于2021年5月24日发布。2.太政发〔2021〕74号《关于打造航空航天、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人才高地的若干政策（试行）》，由太仓市人民政府制定并于2021年6月2日发布。3.太政发〔2020〕19号《太仓市推进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，由太仓市人民政府制定并于2020年3月30日发布。4. 太政发〔2020〕74号《太仓市关于集聚产业发展人才助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，由太仓市人民政府制定并于2020年11月4日发布。

三、制定过程

**1.起草过程。**港区科技局起草了送审稿，学习并借鉴了上级以及其他地区的政策，内部多次讨论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，借鉴和吸收了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。

**2.意见征求及采纳情况。**2022年3月30日，在太仓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上发布了关于《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推进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》、《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培育高新技术企业若干政策》、《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人才创新创业集聚的若干政策》征求意见的公告，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。共向区内十家企业发送了征求意见表，从企业角度出发赞同并期待尽快执行。

**3.制定机关合法性审核情况。**2022年3月29 日，港区党政办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书，审查意见为：该《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推进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》、《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培育高新技术企业若干政策》、《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人才创新创业集聚的若干政策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规定。其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范畴，应当经集体审议决定，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后，进行统一登记、统一编号、统一发布，并按照规定报送备案。

四、主要制度

（一）奖励对象及范围

（二）奖励内容：

 1.科技项目奖励

 2. 平台载体奖励

 3. 知识产权奖励

 4. 高企培育认定奖励

 5.服务机构奖励

 6. 人才项目申报奖励

7.社会化引才奖励

8.重点产业奖励

9.人才创业租金奖励

10.人才企业做大做强奖励

11.人才生根奖励

12.大赛获奖奖励

（三）其他事项

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     2022年4月